

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

辦理 107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-身心障礙運動樂活-

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臺東縣寶桑國小、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
- 四、 比賽日期：107 年 6 月 02 日星期六
- 五、 報到時間：106 年 6 月 02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00 分報到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臺東縣寶桑國小特教班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）
- 七、 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7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
Email：patty192977@hotmail.com

郵寄：950 台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(107 年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報名)

(二) 聯絡人：張惠評小姐，電話：089-229121#405、0963-418297

八、 選手參賽年齡：

(一) 不限年齡

(二) 年齡未滿 20 歲參賽選手需經家長同意。

① 在校學生組：場上選手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即可參加，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每隊最少三人，得另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(每隊至多五人)。不分障別及組別，混合競賽，一所學校可報三組。

② 社會混齡組：場上選手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60 歲以上長輩者即可參加，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每隊最少三人，得另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(每隊至多五人)。不分障別及組別，混合競賽。

③ 師生無敵組：場上選手必須一人為師長其餘二人為在校學生(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)，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每隊最少三人，得另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(每隊至多五人)。不分障別混合競賽，一所學校可報二組(選手不可與在校學生組學生重複)。

④ 親子同樂組：場上選手至少有一位選手為 12 歲以下兒童，另一人不限。

註：如果競賽組別不足，大會得以合併競賽組別。

九、 獎勵：

(一) 參賽人(單位)數在 2 至 3 人(單位)時，錄取 1 人(單位)，頒發獎牌及獎狀

(二) 參賽人(單位)數在 4 至 6 人(單位)時，錄取 3 人(單位)，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三) 參賽人(單位)數在 7 至 8 人(單位)時，錄取 4 人(單位)，前 3 名頒發獎牌

及獎狀，第四名頒發獎狀。

(四) 參賽人(單位)數在8人(單位)以上時，錄取6人(單位)，前3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4至6名頒發獎狀。

十、 申訴：

(一) 如發生比賽爭議，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，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書面申訴應由參加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(或由教練代理)，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參仟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，沒收其保證金。如抗議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
十一、 比賽爭議之判定

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 罰則

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判決前已賽之場次，並不予重賽。

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：

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。

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
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停止該選手、職員一年之參賽、參與權利。

4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。

十三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十四、 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。